附件

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评价细则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描述，重点突出工作数据，每项原则上不超过300字）** | **区实际提供的材料清单** | **自评扣分**  **及原因** | **评价实施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1.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良好 | 1.1 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 1.1.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 | 2.5\* |  |  |  | 市卫生计生委、市食药监局 |
| 1.1.2 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 | 否决项 |  |  |  | 市食药监局 |
| 1.1.3 推进绿色农业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产量占地产农产品产量的比重达到市农委要求。 | 0.5 |  |  |  | 市农委 |
| 1.1.4 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 否决项 |  |  |  | 市应急办、市食药安办、市食药监局、市卫生计生委 |
| 1.1.5 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报告发生率5例以下/10万人。 | 2.5\* |  |  |  | 市食药监局 |
| 1.2 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 1.2.1 出台并实施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相关文件。各级政府、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不存在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和相关实施方案。 | 否决项 |  |  |  | 市食药安办 |
| 1.2.2 区和乡镇（街道）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区与街镇、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完善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制度，建立食品安全工作激励和奖惩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行政效能监察和问责机制。 | 0.5 |  |  |  | 市食药安办 |
| 1.2.3 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数占常住人口比重达到3人/万人，基层市场监管所具备食品安全领域执法能力的执法人员比例达到80%。 | 0.4 |  |  |  | 市食药监局 |
| 1.2.4 监督执法检查全面覆盖，依法应立案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100%，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 否决项 |  |  |  | 市食药监局 |
| 1.3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 1.3.1 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建成城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70%并稳定运行。 | 0.8 |  |  |  | 市商务委 |
| 1.3.2 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的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屠宰厂（场）、批发经营企业、批发市场、兼营批发业务的储运配送企业、标准化菜市场、连锁超市、中型以上食品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中型以上饭店及连锁餐饮企业规定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0.7 |  |  |  | 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委、市农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 |
| 1.3.3 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能够通过记录和查验有效实现追溯。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纳入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全面实现电子追溯。区教育行政部门运行食品安全管理平台且及时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 | 1.5 |  |  |  | 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商务委、市教委 |
| 1.4 市民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 1.4.1 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并且有效解决，通过原渠道及时反馈，让群众满意，如确定无法回复到人的，须对外公开答复。 | 2.5\* |  |  |  | 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卫生计生委 |
| 1.4.2 市民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85分以上。 | 1 |  |  |  | 市食药安办 |
| 1.4.3 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75%，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85%。 | 否决项 |  |  |  | 市食药安办 |
| 2.党政同责落实到位，食品安全保障有力 | 2.1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 2.1.1 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完善“双安双创”工作机制，解决当地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 1.5\* |  |  |  | 市食药安办 |
| 2.1.2 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各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食品安全综合评议考核优秀。 | 1\* |  |  |  | 市食药安办 |
| 2.2 统一权威监管体制完善，机构设置到位。 | 2.2.1 区、乡镇（街道）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健全，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职责清晰。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首要职责。 | 1.2\* |  |  |  | 市食药安办 |
| 2.2.2 完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推进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 0.7\* |  |  |  | 市食药监局、市质量技监局 |
| 2.2.3 基层协管员队伍健全，培训、考核及报酬保障制度完善。 | 0.6\* |  |  |  | 市食药监局 |
| 2.3 纳入规划，保障经费投入到位。 | 2.3.1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食品安全规划作为政府专项规划出台。 | 0.5 |  |  |  | 市食药安办 |
| 2.3.2 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得到有效保障，对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的实施项目予以经费保障。 | 1 |  |  |  | 市财政局 |
| 2.4 落实“四有两责”，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专业执法装备、专业检验能力建设到位。 | 2.4.1 全面实施《关于上海市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各区制订相关实施方案，加快建立职业化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员队伍，依托现有资源建立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员制度，明确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 | 2（鼓励项） |  |  |  | 市公务员局、市食药监局 |
| 2.4.2 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设置合理、权责划分明晰，监管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鼓励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加食品安全监管辅助人员，居（村）委会配备食品安全“一站三员”。 | 1\* |  |  |  | 市食药监局 |
| 2.4.3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居（村）委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宣传员每年接受食品安全专业培训不少于60小时。 | 0.4 |  |  |  | 市食药监局 |
| 2.4.4 区、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全部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将食品安全纳入各区网格化管理平台，明确责任人和目标任务，开展五项食品安全网格化事件的整治，及时发现和处置辖区内食品安全问题。 | 1.2\* |  |  |  | 市食药安办 |
| 2.4.5 专业执法装备配备达标，区、街镇监管机构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通信等执法装备、设施配备达到监管执法的规范化要求，落实“六个统一”的建设标准。 | 0.4\* |  |  |  | 市食药监局 |
| 2.4.6 区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 | 0.4\* |  |  |  | 市食药安办、市卫生计生委 |
| 2.5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到位。 | 2.5.1 加强资源统筹，针对食品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 1.2（鼓励项） |  |  |  | 市科委 |
| 2.5.2 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0.8（鼓励项） |  |  |  | 市科委 |
| 2.5.3 全面落实本市网上政务大厅的建设要求，实现网上办事、网上服务。 | 0.4 |  |  |  | 市经信委、市食药监局 |
| 3.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 | 3.1 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 3.1.1 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全面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创建成为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 | 0.3\* |  |  |  | 市农委 |
| 3.1.2 注重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采购、使用和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规定。种植、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地产农产品农药、化肥使用量持续下降。 | 1.2\* |  |  |  | 市农委 |
| 3.1.3 建立以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及衔接机制，拟上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均应按要求具备产地证明、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 1\* |  |  |  | 市农委、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委 |
| 3.2 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 | 3.2.1 摸清耕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 | 0.7\* |  |  |  | 市环保局、市农委 |
| 3.2.2 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污染严重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 | 1.8\* |  |  |  | 市环保局、市农委 |
| 3.3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 | 3.3.1 严把粮食收购、贮存、运输关。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经营者不得违规收购、贮存和销售，运输者不得违规运输。充足配备粮食烘干服务设施，防止霉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 | 2\* |  |  |  | 市粮食局 |
| 3.3.2 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 0.5\* |  |  |  | 市粮食局 |
| 3.4 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 3.4.1 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农贸市场等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分布满足需求，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率达到90%以上，继续推进“标准化菜市场”升级建设。 | 1 |  |  |  | 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 |
| 3.4.2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开办者全面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并严格实施入场销售者准入和退市、检验、自查、主动报告、信息公示等制度，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及时公示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信息，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 0.6 |  |  |  | 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委 |
| 3.4.3 入场销售者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严格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销售禁止销售以及来源不明的食用农产品。 | 0.4 |  |  |  | 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委 |
| 3.4.4 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大型超市（大卖场）落实食品安全快检制度，并将检测数据及时上传监管部门。 | 0.4 |  |  |  | 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委 |
| 3.5 畜禽屠宰管理规范。 | 3.5.1 严格执行定点屠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签发检疫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并做到票货相符。 | 0.5\* |  |  |  | 市农委 |
| 3.5.2 及时查处私屠滥宰行为，严厉打击屠宰、销售病死畜禽、未经检疫合格的食用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 0.8\* |  |  |  | 市农委 |
| 3.5.3 规范处置畜禽产品废弃物，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1.2\* |  |  |  | 市农委、市食药监局 |
| 3.6 健全餐厨废弃物（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 | 3.6.1 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理体系，辖区内餐厨废弃物流量、流向可控，全面掌控辖区内餐厨废弃物产生量、收运单位、处置去向等信息；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单位定期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量。及时发现并查处餐厨废弃物违法违规收运、处置以及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的案件。 | 1.2 |  |  |  | 市绿化市容局、市食药监局 |
| 3.6.2 推进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申报，申报率达到90%以上；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油水分离装置安装率达到90%以上；完善餐厨废弃油脂收运信息化监管，确保辖区内餐厨废弃物进入正规收运、处置体系。 | 0.8 |  |  |  | 市绿化市容局、市食药监局 |
| 3.6.3 推进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区按要求通过验收。 | 2（鼓励项） |  |  |  | 市发改委、市绿化市容局 |
| 3.7 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较高。 | 3.7.1 国家食品相关产业政策得到落实，促进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程度较高。 | 0.6 |  |  |  | 市经信委、市商务委 |
| 3.7.2 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 1（鼓励项） |  |  |  | 市发改委、市商务委 |
| 3.7.3 开展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 1（鼓励项） |  |  |  | 市经信委 |
| 3.8 大力培育食品品牌。 | 3.8.1 加强品牌建设，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 0.8 |  |  |  | 市经信委、市商务委 |
| 3.8.2 食品企业将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融入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形象、企业制度，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 0.8 |  |  |  | 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食药监局 |
| 4.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 4.1 加强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治理。 | 4.1.1 综合治理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在市无证无照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加强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综合治理。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明知从事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将其有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 1.5 |  |  |  | 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 |
| 4.1.2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备案管理方式纳入监管，并建立相应退出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0.6 |  |  |  | 市食药监局 |
| 4.2 加大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治理力度。 | 4.2.1 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意见》，努力形成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实现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目标，净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切实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1.4 |  |  |  | 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工商局 |
| 4.2.2 完善农村食品市场配送体系，开展超市直接配送、农超对接及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推进主副食品品牌企业进入农村。 | 0.2 |  |  |  | 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委、市农委 |
| 4.2.3 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的管理和指导，落实报告制度。 | 1 |  |  |  | 市食药监局 |
| 4.3 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等新业态的监管。 | 4.3.1 加强网络食品销售、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的监管。进一步落实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特别是网络订餐平台）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严格的入网审查标准，落实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资质审查和证照公示责任。 | 0.7\* |  |  |  | 市食药监局、市通信管理局 |
| 4.3.2 加强监管部门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信息的衔接，利用新技术和大数据，建立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监管机制和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网络食品经营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 0.2\* |  |  |  | 市食药监局、市通信管理局 |
| 4.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 | 4.4.1 落实本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制度及目录管理，执行相关卫生规范和技术要求，强化准入和监管工作。 | 0.8 |  |  |  | 市食药监局 |
| 4.4.2 落实《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加强食品流动摊贩管理，特别是加强夜排档管理，严格执行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和定时、定点管理制度。监管职责清晰，全面纳入监管范围。加强政府服务，支持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改善。 | 1.2 |  |  |  | 市食药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绿化市容局 |
| 5.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 5.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 | 5.1.1 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生产经营者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2.5\* |  |  |  | 市食药监局 |
| 5.1.2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更严格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实行良好生产规范（GMP），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防护计划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公示相关信息。 | 0.5 |  |  |  | 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 |
| 5.1.3 依法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全部取得许可证件，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 | 0.4 |  |  |  | 市食药监局、市质量技监局 |
| 5.1.4 鼓励企业获得相关认证，鼓励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通过认证的，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并通报、公布。 | 0.6 |  |  |  | 上海海关、市质量技监局 |
| 5.1.5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集中存放、陈列、出售，并作出醒目提示；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 | 0.4 |  |  |  | 市食药监局 |
| 5.2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 5.2.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并培训考核后方可上岗工作。 | 0.4 |  |  |  | 市食药监局 |
| 5.2.2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0.6 |  |  |  | 市食药监局 |
| 5.2.3 加强培训和考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不少于60小时。 | 0.4 |  |  |  | 市食药监局 |
| 5.3 建设“诚信企业”“守信超市”“放心餐厅”。 | 5.3.1 对照国际标准，在本市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领域，推动“上海市食品安全诚信企业”“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上海市著名商标”等建设。 | 0.3 |  |  |  | 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 |
| 5.3.2 开展“守信超市”创建，培育消费者信任的食品流通领域品牌企业。“守信超市”创建数量达到辖区超市总量的30%以上。 | 0.5 |  |  |  | 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委 |
| 5.3.3 至少完成1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严把进货关。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示范超市公示的标准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 | 2.5\* |  |  |  | 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委 |
| 5.3.4 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在本市连锁餐饮企业及中型以上的公共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开展市民“放心餐厅”建设，在中小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全面开展学生及家长“放心食堂”建设，在企事业单位食堂全面开展职工“放心食堂”建设，创建数量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 0.8\* |  |  |  | 市食药监局、市教委 |
| 5.3.5 学校（含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 0.4\* |  |  |  |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卫生计生委 |
| 5.3.6 卫生计生、食药监部门进一步完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信息互通机制，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安全管理水平。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 | 0.9\* |  |  |  | 市卫生计生委、市食药监局 |
| 5.4 落实市场、出租、展销等举办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5.4.1 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举办者依法做好入场食品经营者许可证的审查，严格检查其经营环境和条件，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立即报告。 | 0.4 |  |  |  | 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委 |
| 5.4.2 依法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的连带责任。 | 0.2 |  |  |  | 市食药监局 |
| 5.5 及时依法召回不安全食品。 | 5.5.1 食品生产者通过任何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都应当主动召回，相关食品经营者知悉后应当采取措施配合。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依法依规主动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对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处置措施，被召回的食品全部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相关信息，要做到召回情况记录完整、有据可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1 |  |  |  | 市食药监局 |
| 6.严格实施全程监管，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6.1 执行更严格的标准。 | 6.1.1 按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加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分析，有针对性地改进本地食品安全工作。 | 1（鼓励项） |  |  |  | 市卫生计生委、市食药监局、市质量技监局 |
| 6.1.2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宣传贯彻培训。 | 1 |  |  |  | 市卫生计生委、市食药监局 |
| 6.2 加强重点地区和重要食品监管，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 6.2.1 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制度完善，能够通过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各种手段，主动排查、定期研判、及时处置本地出现的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 2\* |  |  |  | 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质量技监局 |
| 6.2.2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提出的十类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 0.5\* |  |  |  | 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质量技监局 |
| 6.2.3 加强儿童食品、节日和时令食品、畜禽等肉类制品、蔬菜、水产品、酒类、食用盐生产经营监管，加强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监管。 | 0.4 |  |  |  | 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委（市酒类专卖局）、市经信委（市盐务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 |
| 6.3 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到位。 | 6.3.1 把校园食品安全纳入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列为“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 | 0.6 |  |  |  | 市教委 |
| 6.3.2 建立食品安全办、综治办、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共同参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 0.6 |  |  |  | 市食药安办、市综治办、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药监局 |
| 6.3.3 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平台运行中，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时督促学校及时处理预警且学校及时处理。 | 0.8 |  |  |  | 市教委、市食药监局 |
| 6.3.4 鼓励积极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加强对学生的营养干预。 | 1（鼓励项） |  |  |  | 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 |
| 6.4 加大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力度。 | 6.4.1 进一步强化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并强化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以及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 | 1 |  |  |  | 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通信管理局 |
| 6.4.2 监管部门要按照区域为主、层级为辅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大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力度。 | 1 |  |  |  | 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 |
| 6.5 食品相关产品监管严格。 | 6.5.1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标识标注，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 | 0.8 |  |  |  | 市质量技监局 |
| 6.5.2 在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0.8 |  |  |  | 市质量技监局 |
| 6.6 加强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 | 6.6.1 重点围绕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建立完善的监管对象数据库和高效的信息化监管系统，形成适应食品监管实际需要的信息化监管能力，实现“机器换人”。 | 2.5\* |  |  |  | 市食药监局 |
| 6.7 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 | 6.7.1 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实现现场检查规范化、监管信息公开化。 | 1.1\* |  |  |  | 市食药监局 |
| 6.7.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风险等级划分，科学制定区、乡镇（街道）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频次，对各类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实现现场检查全覆盖。 | 1.4\* |  |  |  | 市食药监局 |
| 6.7.3 实施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视频监控和信息化记录制度，实现生产过程信息可追查。 | 0.5 |  |  |  | 市食药监局 |
| 6.8 强化抽样检验。 | 6.8.1 区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抽检任务。制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数量要结合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能够覆盖全部当地生产销售的上述品种，每个品种每月抽样不少于20个。 | 0.8\* |  |  |  | 市食药监局 |
| 6.8.2 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特别是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 | 0.6\* |  |  |  | 市农委 |
| 6.8.3 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溯源追查，产品召回、处置等后处理工作及时彻底。 | 0.5\* |  |  |  | 市食药监局 |
| 6.8.4 按规定完成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放心粮油”检测抽检等任务。 | 0.6\* |  |  |  | 市粮食局 |
| 6.9 提升监测报告能力。 | 6.9.1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区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 0.8 |  |  |  | 市卫生计生委 |
| 6.9.2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按规定报告。 | 0.5 |  |  |  | 市卫生计生委 |
| 6.9.3 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以及接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报告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0.6 |  |  |  | 市卫生计生委 |
| 6.10 应急处置及时高效。 | 6.10.1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健全，应急预案科学实用。 | 0.4 |  |  |  | 市食药监局、市应急办、市卫生计生委 |
| 6.10.2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 0.6 |  |  |  | 市食药监局 |
| 6.10.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0.4 |  |  |  | 市食药监局 |
| 6.10.4 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回应、评估与总结等工作机制和制度。 | 0.4 |  |  |  | 市食药监局 |
| 6.10.5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常识市民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食物中毒防控工作，提升市民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 | 0.2 |  |  |  | 市食药监局、市卫生计生委 |
| 6.11 食品安全信息全面公开。 | 6.11.1 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 2.5\* |  |  |  | 市食药监局 |
| 6.11.2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应用。主动发布食品安全方针政策及公众关心、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焦点问题等权威信息，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 0.6 |  |  |  | 市食药监局 |
| 7.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违法犯罪行为 | 7.1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 7.1.1 完善司法机关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 | 0.1 |  |  |  | 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 |
| 7.1.2 贯彻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有效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做好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 | 0.3 |  |  |  | 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 |
| 7.1.3 落实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涉案物品抽样、委托检验、鉴定评估等工作。 | 0.3 |  |  |  | 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 |
| 7.1.4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将达到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或者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 | 0.3 |  |  |  | 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 |
| 7.1.5 公安机关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 | 0.5 |  |  |  | 市公安局 |
| 7.1.6 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 0.5 |  |  |  | 市食药监局 |
| 7.2 案件查办工作及时彻底，完善案件后续处置机制。 | 7.2.1 案件查办工作及时彻底。明确案件查办事权，完善案件查办制度，严格规范案件查办行为。 | 0.8\* |  |  |  | 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 |
| 7.2.2 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全面开展调查，特别是开展上下游企业违法行为追踪溯源、问题产品召回及销毁、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严格执行“处罚到人”的规定，强化案件查办信息公开。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 1.7\* |  |  |  | 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 |
| 7.3 健全案件协查联动机制。 | 7.3.1 加强对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的查处，建立查处工作首处责任制。 | 0.4 |  |  |  | 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 |
| 7.3.2 完善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案件首接部门对涉及跨部门、跨区域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信息，及时向案件所涉及的相关部门通报，加强协查协办，确保案件查处到位。 | 0.4 |  |  |  | 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 |
| 8.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 8.1 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健全。 | 8.1.1 政府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全面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 | 1\* |  |  |  |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食药监局 |
| 8.1.2 贯彻落实《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失信行为在金融、土地、许可等各领域得到联合惩戒。 | 1\* |  |  |  | 市食药监局、市发改委 |
| 8.1.3 各监管部门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及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归集、记录并予以公示。 | 1\* |  |  |  | 市食药监局、市发改委 |
| 8.2 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 8.2.1 稳步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范围，保险赔付相关事前事中事后政策健全，应获赔付的消费者能够及时方便得到赔付。 | 1.2（鼓励项） |  |  |  | 市食药监局 |
| 8.2.2 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 | 0.8（鼓励项） |  |  |  | 市食药监局 |
| 8.3 社会监督渠道畅通。 | 8.3.1 建立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区域化党建联席会议和工作评议等机制。 | 0.4 |  |  |  | 市食药安办 |
| 8.3.2 落实全市统一的网络投诉举报平台及投诉举报电话转办工作，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12331”食品药品安全热线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处置和分析。强化首接和督查督办责任制。网络24小时接通，电话在受理时间内接通率≥90%，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100%。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并及时兑现。 | 2.5\* |  |  |  | 市食药监局 |
| 8.3.3 当地新闻媒体应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弘扬正面典型，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0.5 |  |  |  | 市食药监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
| 8.3.4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面力量的作用，发现当地食品安全问题，监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职尽责。 | 1 |  |  |  | 市食药安办 |
| 8.3.5 鼓励和支持本地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主动发现解决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及时召回和处置义务，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 | 2（鼓励项） |  |  |  | 市食药监局 |
| 8.4 探索追偿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 8.4.1 鼓励出台措施，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食品安全案件，适用简易民事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方式支持消费者追偿。 | 0.8（鼓励项） |  |  |  | 市工商局、市消保委、市食药监局 |
| 8.4.2 当地消费者组织对较大食品安全案件，通过公益诉讼渠道追偿。 | 0.2（鼓励项） |  |  |  | 市消保委 |
| 8.5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及时有效。 | 8.5.1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暨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公益宣传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建立食品安全宣传栏目，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公开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0.6 |  |  |  | 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
| 8.5.2 营造食品安全文化，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和科学普及、职业技能教育。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活动或积极落实食品安全知识进课程。 | 0.4 |  |  |  | 市食药监局、市教委 |
| 8.5.3 建立和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解疑释惑。 | 0.4 |  |  |  | 市食药监局、市政府新闻办 |
| 8.5.4 推进食品科普专家志愿者、食品科普教育基地（课外实践基地）、食品科普站、食品工业旅游等项目建设。 | 0.4 |  |  |  | 市食药监局、市旅游局 |
| 8.5.5 风险交流机制健全，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定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和交流沟通。 | 0.4 |  |  |  | 市食药安办、市卫生计生委、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质量技监局 |
| 8.6 提高市民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公众食品安全素养较高。 | 8.6.1 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行为形成率逐年提高。 | 0.4 |  |  |  | 市食药安办 |
| 9.1.1 其他创新亮点工作。工作特点、亮点突出，在全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正式表彰。 | | | 1（鼓励项） | 资料审查：每项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  |  | 市食药安办 |

注：

1. 相关工作统计原则上为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间工作情况，涉及当前数据的原则上为截至2018年6月底数据，明确要求提供之前相关材料或之前相关文件材料现仍有效的也可以提供。
2. 本《评价细则》中各指标项（基本项、关键项、鼓励项）的分值计算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修订版）》中对应项目的分值为准，即多项指标指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修订版）》中同一项目的，则该项目的分值为上述各项指标分值的总和。如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修订版）》无对应关系的，则独立成项，该项分值为此项指标分值。
3. 本《评价细则》中各指标项分为基本项、关键项、鼓励项、否决项，其中带\*的为关键项，除明确标记为关键项、鼓励项、否决项之外的指标项均为基本项。按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要求，关键项与基本项的合计分值为100分，其中关键项的最低单项分值＞基本项和鼓励项的最高单项分值，关键项的总分值为56分（要求≥50分），基本项的总分值为44分（要求≤50分）。鼓励项为加分项，分值为16分（要求≤16分）。
4. 如果创建区没有出现被否决的情形，关键项单项得分率≥60%，总得分（关键项+基本项+鼓励项）≥90分，视为达到创建标准。
5. 评价验收采取逐级倒查复核，直至能够复核的最小单元（街道乡镇、社区、村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等）以及具体人员（如协管员等）。按复核情况计算最终分数。
6. 每项指标都要求至少检查两个街道（乡镇），每个街道（乡镇）至少检查两个社区（村），各项需要复核的指标均要求在抽到的最小单元中进行。最小单元中没有的，应当抽取同级单位检查，同级单位没有的，可以到上一级单位抽查。涉及到食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数量，各环节原则上不能少于10个，不足10个的，应当全部检查。涉及到其他部门（如农业等）的，现场检查的单位，原则上不少于4个，不足4个的，全部检查。如辖区内都无抽查对象的，本项可作为合理缺项（不扣分）。
7. 确定检查对象（点位）及样本、实施倒查复核、实地核查时，均应采用随机方式从整体样本中进行抽查，不得推荐或指定检查对象及样本（包括人为缩小整体范围，如指定部分样本）。

总得分 其中否决项出现被否决的情形 项，关键项单项得分率<60% 项

关键项得分 基本项得分 鼓励项得分

创建区（区政府盖章）： 评价验收组成员：

创建区食药安办负责人签名： 创建区食药安委负责人签名： 日期：